



视界

2022年1季度刊
总第15期

天津贸促会
经贸摩擦

INSIGHT OF CCPIT TIANJI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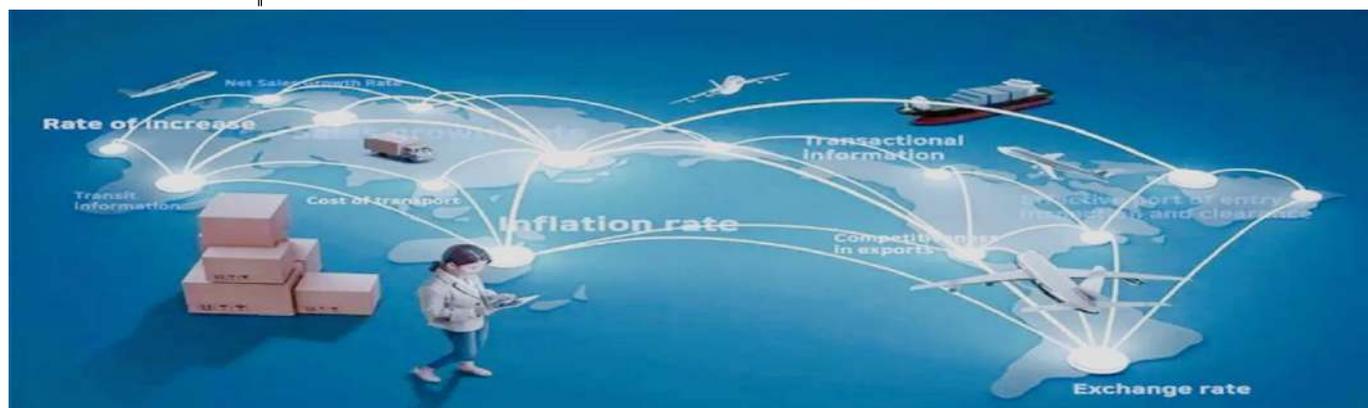
天津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

目录

总第15期 2022年1季度刊

工作动态	01 姜德志会长接待市知识产权局吴挺局长
	01 我会与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四方在线召开视频会议
	02 天津市贸促会参加中国贸促会贸法通平台总结暨推进会并作 典型发言
	03 中国贸促会地方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工作交流会成功举办
活动聚焦	04 戴胜国二级巡视员赴天津德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04 我会举办第二批“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项目专家评审会
天津营商指南	05 《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服务台企	09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 措施
FTA 金钥匙	11 RCEP 企业操作热点问答
热点资讯	14 俄乌冲突期间俄罗斯的商标保护问题
信息追踪	16 印度终止对涉华铁、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冷轧板材反倾销 措施
	16 印度终止对涉华热轧钢板产品反倾销措施

信息追踪	16 韩国对华聚酯全拉伸丝征收反倾销税
	16 巴西对华铝板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17 加拿大继续对华钢格板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17 巴西终止对华环状磁铁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7 印度尼西亚对华热轧钢卷征收反倾销税
	17 加拿大对华钻杆启动双反立案调查
行政速递	18 最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公布
	18 小规模纳税人4月1日至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18 关税委：5月1日起，煤炭进口“零关税”！持续11个月
	19 中国、阿联酋实施AEO制度互认
	19 孟加拉国信用证进口政策调整
	19 埃及进口全面要求信用证付款
	20 阿尔及利亚大幅调整进出口规则
	21 俄罗斯：建立“进口替代交易所”在线交易平台
	21 泰国：进口防疫物资免税期延长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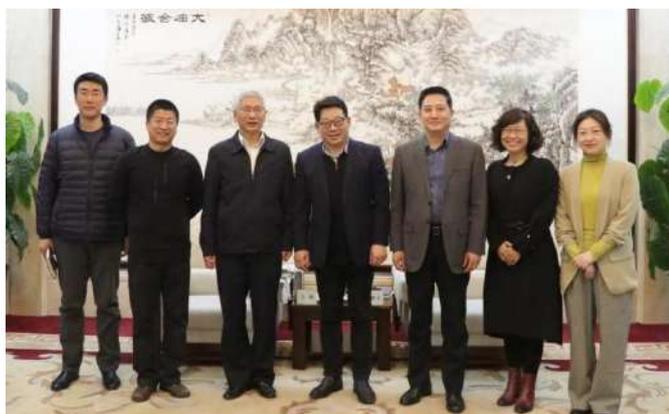
总第15期 2022年1季度刊

涉美市场资讯	22	美国对无缝精炼铜管材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2	美国宣布 352 项中国商品免于加征关税
	22	美国：通胀率创下近 40 年来最高纪录
经典案例	23	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被撤销
	25	合同条款的适用应经当事人辩论，否则违反法定程序
	26	有效识别中间商的法律地位，有助于防范法律风险
经贸课堂	28	外贸人须了解的常见出口检验检疫证书及 13 种认证
一带一路	34	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中转站——也门
知产业园地	44	商标复审——“红三晶”和“蓝晶”
	45	新加坡共和国商标法（2005 年修订版）连载（七）
法律典藏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连载（五）

◆ 姜德志会长接待市知识产权局吴挺局长

3月2日，市知识产权局吴挺局长一行3人到我会走访调研。党组书记、会长姜德志，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戴胜国及商法中心、贸易中心负责人参加座谈。

姜德志对吴挺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我会主要职能，回顾了过去一年双方的合作项目及成效。吴挺对我会在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考核工作



中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双方就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状及2022年工作部署进行了深入交流。

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职能和资源优势，聚焦知识产权海外保护难点问题，合作开展海外维权指导、培训等工作，提升我市企业国际自主品牌保护能力水平，助力企业更好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市场。

◆ 我会与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四方 在线召开视频会议

1月21日下午，我会与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召开视频会议。我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德志，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刘超，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滨海新区区委常委、副区长、自贸区创新发展局局长

尹晓峰参加会议，我会二级巡视员戴胜国和商法中心主要负责人陪同参会。

姜德志表示，我会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和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的合作中做坚固的桥梁和纽带，为项目落地做好沟通对接，将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

刘超介绍了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开展情况和主要需求，表示希望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推动“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天津）示范基地”在津落地。

尹晓峰表示，要深入对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落地事宜，结合各方职能，进一步完善合作需求，务求实效，形成具有天津特色的合作内容，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打造高质量现代法律服务聚集区。

会上四方达成了一致合作意向。接下来，四方将通过资源整合优势实现互补，结合天津自贸试验区具体实际，就基地落地具体细节进行磋商，打造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天津）示范基地，建立与自贸开发开放相适应的国际化现代化法制保障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天津经验。



◆ 天津市贸促会参加中国贸促会贸法通平台总结暨推进会并作典型发言

1月12日，中国贸促会召开贸法通平台总结暨推进大会，副会长卢鹏起出席并致辞。法律事务部部长刘超主持，总结2021年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天津市贸促会克服突发疫情影响，在线设立分会场。

我会郭造林副会长在线参会，商法中心武凤玲主任以“勇于担当，值好第一班，站好第一岗”为题作典型发言。国家发改委、外交部有关领导及全国贸促会系统、行业企业代表等参会，在线观看人数突破20万。



2020年末，贸法通正式面向全球上线运营。我会凭借专业高效的工作团队，被中国贸促会委以开局首轮近五十天的值班重任，是迄今值班时间最长的团队，在无先例可循、无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成功迈出贸法通在线运营第一步。我会建立严谨规范工作流程

和快速反应的团队机制，高标准回复企业咨询，多次获得企业书面好评。同时，坚持服务和宣传推广两手抓，让贸法通平台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企业需求中迸发强大影响力。

我会将以此次总结会为契机，认真领会贯彻总会领导提出的工作要求，学习其他分会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扩大贸法通应用普及效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 中国贸促会地方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 工作交流会成功举办

1月7日，中国贸促会在线举办地方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工作交流会。中国贸促会张慎峰副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贸易投资促进部冯耀祥部长介绍了2021年中国贸促会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总体情况及2022年工作思路。我会二级巡视员戴胜国就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工作举措和经验作典型发言。办公室、发展研究部、贸易发展部、商法中心和贸易中心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参会。全国17个地方分会领导和代表参会。

戴胜国表示，我会主动融入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参与相关机制建设，先后

参与天津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以及自贸试验区建设等8项工作机制。坚持在自贸区常设办证窗口，加强行业联合，挖掘商事法律服务优势职能，紧紧围绕自身特色优势布局服务项目。

下一步，天津市贸促会将积极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发展，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自贸区落地，加快推动自贸区法院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扎实做好公益法律咨询服务，组织自贸区投资环境专场推介活动，为自贸区企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支持，为提升天津自贸区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 戴胜国二级巡视员赴天津德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3月3日，戴胜国二级巡视员赴天津德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与张永山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商法中心和贸易中心负责人陪同。

张永山介绍了公司发展历史、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公司科研创新情况。戴胜国介绍了我会的主要服务职能，表示将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贸促会的优势，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专业服务。



双方在商标国际注册、国际贸易风险防范、商事认证、国际会展等方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将进一步探讨合作细节。我会也将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助力我市企业国际化经营。

◆ 我会举办第二批“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项目专家评审会

2月22日上午，我会举办了第二批“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系列丛书多哥、冈比亚分册的线上评审会。我会二级巡视员戴胜国、商法中心主要负责人和两个国别丛书编写团队代表参加会议。我会邀请的三位法律领域业界专家在线评审。

戴胜国表示，我会作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是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和服务对外工作大局的重要力量，我会将积极组织好第二批两

个国别丛书的评审、出版、推广等相关工作，助力丛书发挥更大作用，进而为企业海外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律指引和公共服务。

我会在圆满完成第一批四个国别研究任务和第二批三个国别研究项目评审工作基础上，将继续紧贴企业需求，加大力度回应企业的普遍关切，为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合作项目的顺利落地和行稳致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我市制定了《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制定《若干措施》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市场主体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更是千万个家庭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年初以来，我市遭遇奥密克戎疫情突袭，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影响尤为明显。为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我们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委近期出台的系列助企纾困政策，从我市实际出发，强化统筹、精准施策，研究制定了《若干措施》。

二、制定《若干措施》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了《若干措施》，旨在拿出硬核、解渴的举措，统筹市区两级，在精准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成本、减少房租支出、满足金融需求等，助力他们恢复元气，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三、《若干措施》明确的重要举措都有哪些？

《若干措施》主要通过实施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减税费、减房租、金融减费让利等）、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等举措，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

四、《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一）突出“中小主体”，加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

《若干措施》在扩大政策惠及面的同时，突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包括落实国家减免税费政策，既有阶段性措施，也有制度性安排；既有退税，也有减税、免税、缓税等多种支持方式，呈现出覆盖范围更广、政策力度更大、优惠方式更多元的特点。比如，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将“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上述措施都将实质性增加市场主体流动资金，有效增强发展信心。



（二）突出“集中诉求”积极回应解决关键问题

《若干措施》重点围绕在调研调查中企业反映较集中的减税降费、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等需求制定措施。在房租减免方面，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缓解房租等刚性支出压力。在援企稳岗方面，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1%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等。在金融支持方面，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新推出纯信用贷款和随借随还类信用贷款产品，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落实减费让利措施，精准满足融资需求。此外，提出压缩园区内符合详细规划的产业用地审批时限，按规定合理给予企业相应用能保障等措施，多角度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痛点难点”，促进市场主体在有效防范疫情风险前提下加快恢复发展。

（三）突出“重点领域”，对症采取帮扶措施

针对服务业部分领域具有接触性聚集性较强、中小微企业较多、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实际情况，《若干措施》突出对交通运输、旅游等领域加大帮扶力度，免征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继续实施按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还将积极推进使用保险代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同时，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吸引办展，对在本市举办展期3天以上的展览按照不同展览面积

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

五、《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一）强化减税降费减负担

1.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中小微企业2022年内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对加工贸易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税款缓税利息。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

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4.按规定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已缴纳入库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5.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承租方2022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

（二）实施援企稳岗保用工

6.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将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1%政策延续至2023年7月31日。按照国家部署，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比例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

7.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金融支持增活力

8.运用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扩大融资服务，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出信用贷款产品，线上申贷快速放款。推广“智慧小二”金融服务平台，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随借随还类信用贷款。

9.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银团贷款除外）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支票、本票等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四）支持科技创新添动力

10.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入天津滨

海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补助。对在库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分别给予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的融资贴息贴保补贴。

11.对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对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的企业给予用能优先保障；对单位能耗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给予用能总量保障；对符合产能置换政策的项目给予用能保障。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示范单位给予奖励。



（五）扩大有效需求挖潜力

12.缓解旅游业经营压力，积极推进使用保险代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继续实施按 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13.对在本市举办展期 3 天以上（含 3 天）的展览主办单位给予资金补贴，对展览总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至 10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含）至 20 万平方米以及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别给予每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资金补贴（室外展览面积按 50%折算计入展览总面积）。

14.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鼓励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六）完善政务服务优环境

15.园区内符合详细规划的产业用地，依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核提规划条件，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15 个工作日内报批出让方案；园区产业用地的用地性质可在工业、物流仓储、其他商务用地间按程序转换，规划指标可在基准指标内按需确定，均视为符合详细规划。

《若干措施》共计 15 条，围绕市场主体关心的税费减免、稳岗用工、金融支持等方面分类施策，投入真金白银，进行精准扶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若干措施》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机遇，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供销总社制定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措施如下。

1.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2.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3.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

4.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5.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用评价模式，提高台湾



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根据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设计个性化融资产品。

6.在福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纳入“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和台企台胞征信查询应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高审贷、担保与再担保效率。

7.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

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

8.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

9.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10.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1.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12.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托贫困地区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特色种养业等林草生态产业。

13.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14.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

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15.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16.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17.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

18.鼓励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到大陆从事规划设计工作。

19.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

20.从事水利领域设备生产的台资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技术申报纳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21.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22.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协会合作，推介、销售优质农产品。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拓展大陆内销市场。

◆ RCEP 企业操作热点问答

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自贸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为高质量推动 RCEP 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落地见效,帮助广大进出口企业更好地理解、掌握、运用政策,在前期开展调研、收集问题的基础上,我们制作了 RCEP 企业操作指引,以系列解读的形式,为企业提供便利。



问题一：RCEP 协定里关于原产地的双重概念是什么？

根据 RCEP 原产地规则,规定了“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两个层次的原产地概念。由于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进口成员国对其他成员国的关税降税存在差异。例如:对同样税号的货物,中国对日本、新西兰实施的 RCEP 协定税率可能是不同的。所以货物首先要确定具备原产资格,然后再确定原产地,从而适用对具体原产国(地区)实施的 RCEP 协定税率。

问题二：进行 RCEP 原产资格、原产地判定的文件有哪些？

企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简称《RCEP 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第二章原产地规则和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 106 号及其附件等规定对自身商品是否具备 RCEP 原产资格进行判定。



问题三：怎样的货物可视为 RCEP 原产货物？

- (1) 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2) 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 (3) 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产品特定



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等标准。



问题四：完全获得或者生产具体有哪些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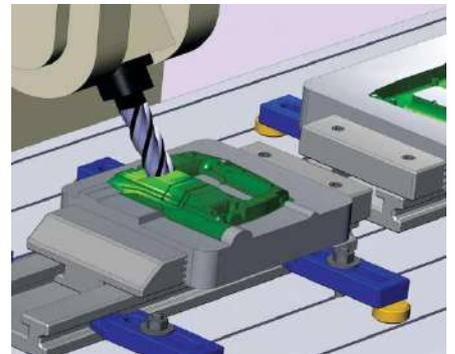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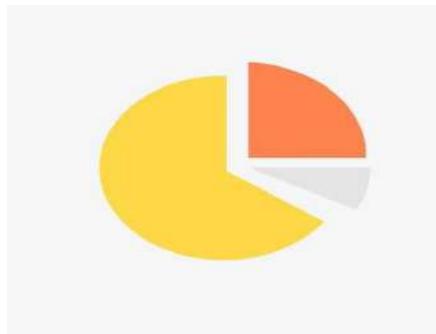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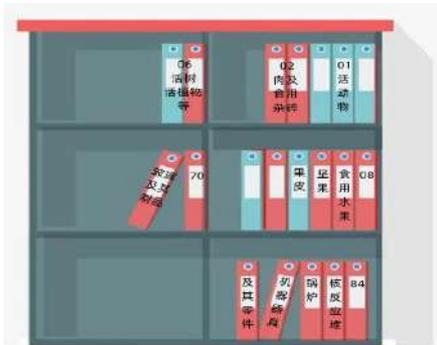
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第四条以列举的方式列明了 11 种情形，例如在一成员方种植采摘的植物、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由该成员方船只按规定捕捞的海洋渔获产品等。

问题五：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是何含义？

如果最终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都具备 RCEP 原产资格，那么货物也将具备 RCEP 原产资格。这些原材料或者零部件在其本身的生产过程中可以使用来自 RCEP 区域外的非原产成分，只要它们根据 RCEP 原产地规则获得了 RCEP 原产资格，那么完全由它们生产的货物也将具备 RCEP 原产资格。

问题六：什么样情况下，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可获得原产资格？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 106 号附件 1）以清单的形式列明了全部税则号列货物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主要包括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等单一标准，以及上述标准中两项或两项以上组成的选择性标准。



(1)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指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在协调制度(HS)一定位数级别上发生改变。在 RCEP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包括章改变(HS 编码前两位改变)、品目改变(HS 编码前四位改变)和子目改变(HS 编码前六位改变)。

(2)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是增值标准的一种，通过计算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费用等构成货物价值成分的占比，来判定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方法，包括扣减法或者累积法两种，企业可选择其中之一进行计算，计算结果满足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要求的，货物即具备 RCEP 原产资格。RCEP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使用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均为不少于 40%。

(3) 加工工序标准：一般是对货物所含非原产材料必须经过什么样的加工工序进行规定。在 RCEP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只采用了“化学反应”一种加工工序标准。



问题七：货物原产资格判定还有哪些补充规则？

除了以上所述确定原产货物的主规则以外，还有一些补充规则，包括累积、微小含量、包装材料和容器、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间接材料、可互换货物或者材料等；此外还有一些约束性补充规则，例如直接运输、微小加工或处理。

问题八：什么是累积规则？RCEP 累积规则有什么特点？

“累积”是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时的一项重要补充规则，是指在确定产品的原产资格时，把产品生产中所使用协定其他国家（地区）的原产材料视为本国的原产材料，将自贸区域看成一个整体。累积规则实质上降低了产品获得原产资格的门槛，具有“软化剂”功效，有助于鼓励生产商在各缔约方区域内进行生产资源配置，促进区域内的贸易自由，进而有利于区域内产业经济发展。

例如：

中国生产的水族箱(HS7013.99)(FOB 价 58 美元/个)，所使用的原料如下：

原材料名称	HS 编码	每个水族箱所含原材料价值	原产国(地区)
节能灯	8539.31	6.6 美元/个	中国
水泵	8413.81	6.8 美元/个	中国
插头	8536.69	1.8 美元/个	中国
喷胶棉	5601.22	0.2 美元/个	中国
聚苯乙烯塑料粒	3901.1	15 美元/个	越南
电源线	8544.11	5 美元/个	泰国
玻璃前后板	7009.1	18 美元/个	印度
制造成本及费用总和	/	4.6 美元/个	中国

水族箱(HS7013.99)的原产地标准之一：区域价值成分 40%。

(1) 不使用累积规则

把所有非中国原材料扣除，按扣减法计算：

$(58-15-5-18)/58 \times 100 = 34$ （不具备 RCEP 原产资格）

(2) 使用累积规则

RCEP 缔约方越南、泰国原材料均可计算在内，把非

RCEP 缔约方印度的原材料扣除，按扣减法计算：

$(58-18)/58 \times 100 = 69$ （具备 RCEP 原产资格）

在我国已生效的双边自贸协定中，累积规则的适用仅限于协定双方，而 RCEP 缔约方更多，因此累积范围更广，累积效应更明显。企业可以借助 RCEP 累积规则，在 RCEP 缔约方内拓展产品原料和零部件的采购渠道，优先选择缔约方的进口原料和零部件，提升采购灵活性。

◆ 俄乌冲突期间俄罗斯的商标保护问题

2022年3月初，俄罗斯法院“小猪佩奇案”判决书下发，结合俄罗斯新近取消向不友好国家支付专利费等反制措施，一时间，俄乌冲突期间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引起热议，甚至出现了“俄罗斯不再打击对不友好国家的商标侵权行为”“企业或可以在俄罗斯随意生产和售卖侵权商品”等片面论调。本文就俄乌冲突期间国内申请人较为关心的俄罗斯商标问题进行简要探讨。

一、俄罗斯商标申请、续展是否仍可正常办理？

目前，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运转正常，商标申请、续展及其他各类商标申请皆可正常提交，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也尚未因俄乌冲突下发商标法定期限顺延的通知。国内市场主体若欲在俄罗斯开展商业活

动，应当尽快通过代理机构直接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递交商标申请，或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的方式寻求在俄罗

斯的商标保护。考虑到时局动荡及疫情可能带来的迟延，若权利人在俄罗斯的商标保护期限临近，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提前指示代理机构尽快提交续展申请。

二、俄罗斯是否不再保护“不友好国家”的商标权？

2022年3月初，俄罗斯基洛夫州仲裁法院驳回了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小猪佩奇”在先商标和角色形象相关权利的诉讼请求，并在判决书中提及英国为“不友好国家”。该判决书被视为俄罗斯对英国经济制裁的知识产权反制。当前，俄罗斯政府已批准的



“不友好国家和地区”名单包括美国、欧盟、乌克兰、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日本、韩国、

新加坡等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本文作者认为，该判决书的下发并不意味着俄罗斯将对上述“不友好国家”的所有商标一律采取类似的消极保护态度。由于俄罗斯并非判例法国家，在先法院判决对在后案件的法律约束力较小，法官在法律授权范围内拥有自由裁量权。上述判决仅代表个别法院、个别法官的观点，并

不意味着俄罗斯对于“不友好国家”的知识产权将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部分俄罗斯当地律师认为上诉法院将在后续诉讼中撤销原审判决。事实上，在上述判决下发之后，2022年3月11日，俄罗斯圣彼得堡法院在类似案件中，就以第A56-582/2022号判决书支持了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的维权和赔偿请求。上述判决也并不意味着中国的未授权市场主体可以任意生产并向俄罗斯出口“小猪佩奇”侵权商品。即便个案中俄罗斯对于部分西方国家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被削弱，若权利人在中国拥有在先商标或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仍然可以针对未授权市场主体在中国的侵权行为提出诉讼。



三、与“不友好国家”在先商标近似的商标是否会无条件通过？

自2022年2月24日冲突开始后，俄罗斯并未就

商标维权及商标审查中对于商标近似、商品及服务类似的判断标准颁布新的法律或实施细则。当前尚无证据表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对于商标近似的判断尺度较冲突之前发生了变化，也无证据表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会无条件通过与“不友好国家”在先商标近似的商标之申请。比如，若麦当劳公司以外的申请人在第43类申请“MacDonald”商标，依然极有可能引证麦当劳公司在先注册的第274204号第43类“MCDONALDS及图”、第445703号第43类“МАКДОНАЛЬДС”等商标下发驳回通知。由此，本文作者认为，俄罗斯关于商标保护的 legal 框架和方法论皆较为成熟，没有必要在冲突期间跟风抢注知名商标。此类抢注面临较高的驳回风险，即便通过商标拼接、改换部分字母等方式进行公告，后续（包括冲突期间及冲突结束后）也有被异议或无效的可能，甚至面临侵权诉讼及高额赔偿。且商标申请一经提出便由电子系统登记在册，申请人的恶意永远“有迹可循”。由于恶意申请而被他人异议或无效的记录对于申请人其他商标的正当维权也会带来困扰。整体而言，本文作者认为俄罗斯当地法院在“小猪佩奇”案中采取的知识产权反制措施仅为个案，不具有普遍法律效力，俄罗斯政府也并未从国家层面采取广泛措施停止对部分国家商标权的保护。跟风抢注的结果只会得不偿失，还面临侵权和赔偿的可能。国内市场主体若欲在俄罗斯开展商业活动，应当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尽快委托代理机构提交俄罗斯商标注册申请。



印度终止对涉华铁、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冷轧板材反倾销措施

2022年1月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未接受商工部于2021年9月1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韩国和乌克兰的铁、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冷轧板材作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不再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终止对涉华热轧钢板产品反倾销措施

2022年1月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未接受商工部于2021年9月1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的合金或非合金热轧钢板产品作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不再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韩国对华聚酯全拉伸丝征收反倾销税

2022年1月6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2-22号公告，依据企划财政部第888号令，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全拉伸丝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3.95%~7.75%，措施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巴西对华铝板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年1月28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2022年第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板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铝板产品在不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终止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7606.11.90、7606.12.90、7606.91.00、7606.92.00、7607.11.90和7607.19.9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加拿大继续对华钢格板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22年2月2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宣布继续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格板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税率维持2016年4月18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颁布的征税令不变，即反倾销税为85%，反补贴税为13064元/公吨。



巴西终止对华环状磁铁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年2月22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2022年第11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环状磁铁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鉴于巴西国内产业提供的证据不足，结束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8505.19.10。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印度尼西亚对华热轧钢卷征收反倾销税

2022年3月14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发布第15/PMK.010/2022号条例，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卷征收4.2%~50.2%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2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为硼含量为0.0008%~0.003% 及（或）钛含量小于等于0.025%的热轧钢卷，涉及印尼税号ex7225.30.90项下的产品。



加拿大对华钻杆启动双反立案调查

2022年3月25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钻杆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调查进口商品是否存在倾销和/或补贴行为。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7304.23.00.10、7304.23.00.20、8431.43.00.20和8431.43.00.90。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在90天内对该案作出初裁。

◆ 国内新规



最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9 年版）》。此次调整，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9 年版）基础上，增加了滑雪用具、家用洗碟机、番茄汁等 29 项近年来消费需求旺盛的商品。同时，根据近年我国税则税目变化情况调整了部分商品的税则号列，根据监管要求调整优化了部分清单商品备注。



小规模纳税人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2022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税委：5 月 1 日起，煤炭进口“零关税”！持续 11 个月

2022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公告：为加强能源供应保障，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

◆ 国际新规



中国、阿联酋实施 AEO 制度互认

中国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自 2 月 14 日起，中国、阿联酋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正式实施，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中国 AEO 企业向阿联酋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阿联酋进口商，由其按照阿联酋海关规定申报，阿联酋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孟加拉国信用证进口政策调整

2 月 8 日最新消息，孟加拉国会会议原则上批准了新的《进口政策条例（2021-24）》。该条例规定，孟零售商进口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商品，将可以免于开具信用证，按照合同和电汇汇款方式结算。

新规定与原规定相比，上限提高了 30 万美元。国会秘书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实施新政策后，孟进口贸易的发展将更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且更具竞争力。

新政策规定，出口产品或进口机械应在合约签订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取代原来的 17 个月。根据新政策，没有进口登记的个人，可以进口 1 万美元的产品，如果货物价值超过 1 万美元，则需先取得许可。

此外，在新政策的保税仓制度部分，孟加拉国 100%出口导向企业进口六个月所需的原材料和货物，无需任何背靠背的信用证，原有进口额度为四个月库存备料。



埃及进口全面要求信用证付款

从 3 月份起，埃及进口商仅可使用信用证进口商品，并指示银行停止处理出口商托收单据。已有埃及客户要

求正在出货的订单，提单日期修改到 2.12 之前，不然需要船公司出证明文件。

2 月 17 日，埃及央行放宽了部分限制，将小麦、玉米、豆类、家禽、奶粉、化学品和药品等必需品排除在新支付规则适用的进口商品清单之外。



阿尔及利亚大幅调整进出口规则

阿尔及利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生效《2022 年财政法》（LA LOI DE FINANCE POUR 2022）。

法国财经媒体《国贸观测》(Le MOCI)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引述阿尔及利亚法国商工会(CCIAF)法遵主管 Akram Hamouda 线上研讨会说明，调整包括：

➤ 阿方进口付款规则

(1) 取消进口商进口最终产品(Produits destinés à la vente en l'état)时，应递延其付款日至商品出货后 45 日的规定。

(2) 进口商付款、转账或清关前须在该国银行开户注册，并于出口商发货前至少 30 天完成注册手续，账户须至少留有进口货款总额的 1.2 倍余额。

(3) 维持外国出口商可请求的押金上限为发票金额 15%。

(4) 维持当地进口商可要求的最长付款期限为出货后 360 日。

(5) 鉴于阿国官方规定进出口保险费应于境内支付，与阿国贸易往来建议使用 FOB 贸易条款，如果采用其他贸易条件，发票上须清楚区分运费与货物成本。

➤ 进口关税

阿尔及利亚自 2018 年起立法针对进口产品实施 DAPS，授权商务部每年可针对进口产品课征自 30%至 200% 不等之额外关税，目的为降低进口并鼓励国内生产。

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起，针对阿国境内已有生产的 992 项进口产品课征临时附加防卫税(DAPS)，税率自 30% 至 120%，未来可能扩大至 2608 项进口产品。

阿尔及利亚自 2018 年起立法针对进口消费产品课征 1%的互助税以补助退休金发放，本年度新法将适用进口消费产品的互助税(contribution de solidarite)自 1%提高为 2%。

➤ 进口商要求

(1) 进口商须遵守 2021 年 8 月 30 日生效的货柜空柜归还期限新规，否则将受罚。

(2) 最终产品进口商须选定专营进口品项，禁止随意进口不特定货品。

(3) 扩大禁止进口石材、大理石、发动机、发电机等阿国境内已生产的品项，除非进口商自用，否则禁止进口。

➤ 产品标识要求

新规定食品及周边产品包装须附上产品信息条码。



俄罗斯：建立“进口替代交易所”在线交易平台

3 月 13 日，俄罗斯副总理切尔内申科表示，按照俄罗斯政府的指示，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同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播部为在俄罗斯的生产制造公司和客户之间的直接互动创建了在线交易平台“进口替代交易所”。加入该平台的公司可以发布工业产品、配件的采购申请，供应商也可以提交报价，无需额外费用和中介费。

切尔内申科表示，俄罗斯有足够的零部件制造商，他们愿意向本国市场提供他们的产品，修复因制裁而中断的供应链。

“进口替代交易所”将确保俄罗斯公司和客户的直接互动，该平台将逐步完善扩大入驻公司，包括俄罗斯公司和愿意同俄罗斯合作的外国供应商。



泰国：进口防疫物资免税期延长

3 月 10 日，据泰国《世界日报》报道，泰国财政部部长阿空表示，内阁已批准延长免征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必需品进口关税期限的议案，延长至 9 月 30 日。议案规定，免征用于治疗、诊断或预防新冠肺炎的商品、口罩及原材料进口关税。

◆ 美国对无缝精炼铜管材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3月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墨西哥的无缝精炼铜管材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60.85%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7411.10.1030和7411.10.1090项下的产品，以及税号7407.10.1500、7419.80.5050、7419.99.5050、8415.90.8065和8415.90.8085。

◆ 美国宣布352项中国商品免于加征关税

当地时间3月2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称，将恢复对部分进口自中国商品的豁免加征关税。此次豁免涉及此前549项待定产品中的352项。其中，33个税号项下为完全豁免，319个税号项下的部分豁免。这些商品包括：热辊层压机，水过滤器、净化器，车库开关器，动物饲喂机及其配件，电动机、电机速控器、传感器，阀门，铝制电解电容器，连接器，电镀锌阳极，二氧化碳分析仪及零配件，扫描仪，为空调或供暖系统设计的恒温器，聚乙烯薄膜，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蟹肉，人造石墨，催化剂，氢氟碳化合物，人造纤维行李袋，丝绸面料，机织染色面料，聚丙烯纤维，无纺布，机动车后视镜，用于显微镜的彩色数码摄像机等商品。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后续将发布进口指南和实施细则。本次关税豁免有效期：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USTR公告和关税豁免商品清单链接为：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notices/FRN%20for%20Notice%20of%20Reinstatement.pdf>

◆ 美国：通胀率创下近40年来最高纪录

美国劳工部3月10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在截至今年2月的过去12个月内，美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7.9%，创下近40年来最高纪录。其中汽油指数在2月份环比上升6.6%，几乎贡献了全部增长的1/3。家庭食品指数上升1.4%，这是自2020年4月以来最大的环比增长。

◆ 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被撤销

一、案情介绍

2012年4月18日，M公司与N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N公司将A市Z旅游区的建设工程发包给M公司。后双方因工程质量和工期产生纠纷，经协商终止《施工合同》，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工程款的结算方式、退场期限等。第十条约定，M公司应向N公司提交《工程结算书》，N公司对《工程结算书》进行确认后上报政府，由政府和N公司共同选定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工程进行审计。审计合格后，由政府财政拨付工程款。第十二条约定：“如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均应提交F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实际履行情况是，N公司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在第三方审计之前即盖章确认了工程款金额。但N公司迟迟未向M公司支付工程款。



2012年11月，M公司向F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N公司支付工程款234万元。2013年1月，F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支持M公司的仲裁请求。

N公司向F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F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F市中院经审理，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二、N公司观点

1. 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案涉工程系应通过政府审计的市政工程，本案裁决越过法定的审计程序，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

2. 《工程结算书》是伪造的，不能作为支付工程尾款的证据。

M公司提交的核心证据《工程结算书》上，N公司的印章是伪造的，N公司从未见过该份《工程结算书》。M公司主张工程款与事实不符。

3. M公司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N公司称M公司在申请仲裁时故意隐瞒《工程结算书》系伪造的事实，导致裁决错误。

三、F市中院裁定依据和理由

1. 仲裁裁决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M公司与N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案涉工程的结算方式为，M公司在完成A市Z旅游区的建设工程后，由M公司向N公司提交《工程结算书》，N公司对结算书进行确认并同时上报政府，由政府和N公司共同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予以审计。

审计合格后，由政府财政拨付工程款。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庭以双方在《工程结算书》盖章的行为认定双方对工程款金额进行了确认，N公司应支付工程款，但是案涉工程款并未经过政府审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以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2. 《工程结算书》是否是伪造的。

《工程结算书》上有M公司和N公司的盖章，虽然N公司主张其印章是伪造的，但未举证证明也未申请鉴定，且N公司在开庭质证时对于《工程结算书》真实性无异议，所以N公司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3.M公司是否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N公司称M公司故意隐瞒《工程结算书》系伪造的事实。根据上述第二条的观点，N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工程结算书》是伪造的，所以不存在M公司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因此，N公司提出M公司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与事实不符，不予支持。

四、案件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

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本案适用的是上述法律规定中关于裁决违背公共利益应予撤销的情形。公共利益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不得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违反社会一般道德准则和国家、社会一般利益。

在这里需提示企业，如果利益仅涉及合同双方，或者特定的几个人不能被认定为是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是指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利益，主要指向仲裁裁决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公共安全、违背公序良俗等，受影响对象的范围必须是不特定社会群体。

通过本案可以看出，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支出的事项属于社会公共利益，可以成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正当理由，F市中级人民法院正是基于公共利益原则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



◆ 合同条款的适用应经当事人辩论，否则违反法定程序

一、案情介绍

2011年4月，A公司与B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B公司就A公司在法国的工程项目提供服务，包括协助谈判、协助提交文件等。合同第八条约定，如果A公司的项目合同签订成功，B公司将一次性获取A公司所签订项目合同标的额的5%作为报酬。合同第十条约定，除非双方提前一个月另行约定，服务合同将在2012年5月4日终止，任何一方不再向另一方付款。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提交C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1年8月5日，A公司被宣布中标，2011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A公司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标的额共计200多万美元。2015年2月，B公司要求A公司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支付报酬，A公司拒

绝。2015年8月，B公司向C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定A公司支付5%的报酬。2015年11月，C仲裁委员会认定服务合同持续生效，裁定A公司向B公司支付110多万美元报酬并承担利息。A公司向C法院请求撤销仲裁裁决。

二、C法院判决依据和理由

1. 服务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是否适用本案。

现有充分的证据证明，B公司积极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包括协助谈判等方式促成项目。A公司却以合同第十条终止的期限为由不再向B公司支付报酬，这违反公平原则，所以本案应不再适用服务合同第十条。

2. 本案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仲裁庭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和辩论。在开庭过程中，仲裁庭从未提出本案第十条的适用问题，也未让双方当事人进行辩论。在仲裁裁决书中，仲裁庭首次引入上述观点，A公司和B公司均未就此表达其立场。

C法院认为，质证原则要求当事人能够充分表明其对事实和法律的主张，并进行辩论。无论仲裁庭的观点是正确的，但是其剥夺了A公司和B公司对本案合同条款的适用与否的辩论权利。所以仲裁庭违反法定程

序，C 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书。

三、案件评析

质证是指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第三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对当事人及第三人提出的证据就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力的有无、大小予以说明和质辩的活动或过程。无论仲裁还是诉讼，都不能剥夺当事人质证的权利。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520 条 4 款，未遵守质证原则是可以提起撤销之诉的五种情形

之一。本案中仲裁庭将合同第十条的适用作为争议焦点，但未在开庭过程中提出，直接在仲裁裁决书中阐明，双方当事人并未对该合同第十条的适用进行辩论，因此被撤销。法国法院对违反质证原则这一提起撤销之诉的事由进行认定是较为严格的。本案充分体现仲裁庭作出裁决所依据的所有内容均应当经过当事方的辩论，如违反法定程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有效识别中间商的法律地位， 有助于防范法律风险

一、案情介绍

F 公司与越南中间商 G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 F 公司向 G 公司销售货物，G 公司再将货物转卖给第三方，从中赚取差价。2021 年 7 月，F 公司与 G 公司签订出口合同，约定货物总金额为 15 万美元，贸易术语为 FOB，货物的收货人为越南的最终买方 P 公司。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40% 的预付款，见提单复印件支付余款。G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F 公司按时发货，货物到港后，P 公司以越南当地疫情严重封闭港口导致无法清关提货为由拒收货物，合作方 G 公司也以无法二次销售货物为由不支付货物余款。F 公司向中国信保报损并委托追讨。

中国信保与 G 公司、P 公司取得联系，G 公司表示因 P 公司拒绝提货而拒付货款。P 公司也表示因疫情无法提货。经努力，F 公司以 6 万美元将货物转卖到老挝，并承担了此前货物由中国运往越南的运费、滞港费 4 万美元。中国信保对实际损失部分进行了赔付。

二、案情分析

1. 本案存在两个法律关系，即 F 公司与 G 公司之间的买卖关系以及 G 公司与 P 公司的买卖关系。所以，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F 公司有权要求 G 公司支付货款，G 公司以货物无法转卖为由拒付货款构成违约。

2. 本案的贸易术语为 FOB。F 公司需先行承担海运费、滞港费约 4 万美元。

三、给企业带来的启示

国际贸易中，中间商存在三种法律地位，一是转售，这种情况中间商是出口合同中的买方，同时也是转售合同的卖方；二是代理，中间商根据买方的授权，代表买方与出口企业商谈业务；三是居间，为买卖双方达成合同提供媒介服务，其本身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识别中间商的法律地位

中间商不同的身份代表的法律意义不尽相同。所以有必要识别中间商是代理、居间还是转售。

在转售模式中，中间商也是出口合同的买方，应履行付款义务，不能以转售合同中的买方不付款为由拒绝付款。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出口合同的卖方有理由向中间商主张因不付款所产生的损失。

如中间商是代理人的身份，出口企业应要求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查明代理人是否得到授权。需要注意的是，授权委托书应包括授权期限，授权范围等，其中要查看授权范围。同时应尽可能地向被代理人核实中间商的代理身份。

在居间模式中，中间商不承担买卖合同的责任。出口企业可以要求中间商提供买方联系方式，直接与买方商讨如何解决纠纷，如有必要可以委托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 在签署合同前应审阅合同，如有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律师。

对于当事人来说，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产生纠纷，合同是至关重要的证据。所以审阅合同是帮助企业防范化解的法律风险的重要手段。

3. 如何处理疫情期间正在履行期间的合同

(1) 准确识别疫情下的“不可抗力”

国外企业如以遭遇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我国外贸企业应正确识别，不能盲目免除外方的违约责任。如何识别不可抗力，关键在于如何综合分析判断疫情与合同履行不能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影响程度，从而对于不可抗力是否可以作为免责事由做出准确识别。

(2) 保留相关证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79(4)款，规定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及时通知的义务。如果对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收到通知，则受影响一方不得主张免责。以上规定意味着疫情发生后，受其影响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很可能丧失主张免责的权利。所以，企业应注意如国外企业以疫情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但又不履行通知义务，企业将来可依情况以此为由主张违约责任。

(3) 建议企业对订单和客户进行全面梳理

企业应通过梳理，全面掌握每一笔订单的现状，重点关注那些可能因为国外疫情无法履行的订单，并保留相关证据。

(4) 密切关注国外有关疫情动态的官方文件，障碍消除后应要求外方履行合同。

《公约》第79条规定，免责有效期是障碍存续期间。企业应密切关注政府相关文件，一旦有表述国外疫情得以控制或要求复工，如合同尚未解除，也未与客户达成新的约定，应及时要求外方履行合同义务。

◆ 外贸人须了解的常见出口检验检疫证书及

13 种认证

我国外贸企业在开展出口贸易时，经常会遇到进口国口岸海关或相关部门要求企业提供我国官方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和产品认证才能在国外口岸正常通关售卖的情形，出口商品的不同所需要的证书也不同。证书种类较多，为了便于出口企业开展业务，为大家介绍几种常见的出口检验检疫证书及其适用范围：

检验检疫证书是海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多双边协议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和反欺诈的出入境货物、包装、运输工具和进出境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鉴定及监督管理后签发的证明文书。



常见的出口检验检疫证书格式包括《原产地证书》、《检验证书》、《卫生证书》、《健康证书》、《兽医（卫生）证书》、《动物卫生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和《熏蒸/消毒证书》等，这些证书在货物清关、贸易结汇等环节发挥着重要作用。

《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是出口商应进口商要求而提供的、由公证机构或政府或出

口商出具的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原产地证书是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索赔理赔、进口国通关验收、征收关税的有效凭证，它还是出口国享受配额待遇、进口国对不同出口国实行不同贸易政策的凭证。

《检验证书》适用于出境货物（含食品）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等检验项目。该证书的名称可笼统地称为《检验证书》，也可根据信用证等要求，选择《品质证书》《重量证书》《数量证书》《鉴定证书》等名称，但证明的内容应与证书名称基本一致。在同时证明多个内容时，可合并出证，如《重量/数量证书》。

《卫生证书》适用于经检验符合卫生要求的出境食品以及其他需要实施卫生检验的货物。该证书一般对该批货物及其生产加工、贮运的卫生状况进行卫生评价，或者对货物药残、农残等作定量分析等。

《健康证书》适用于食品以及用于食品加工的化工产品、纺织品、轻工产品等与人、畜健康有关的出境货物。该证书与《卫生证书》一样，对于需经输入国家/地区卫生注册的货物，证书中“加工厂名称、地址和编号”一定要与其政府机构卫生注册并公布的内容一致。

《兽医（卫生）证书》适用于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与中国有检疫规定、双边检疫协定以及贸易合同要求的出境动物产品。该证书一般证明该批货物系来自安全非疫区的动物，动物屠宰前后经官方兽医检验认为健康，适合人类食用。其中，对输往俄罗斯的肉类及皮革等动物性原料，应出具中俄双语格式证书。

《动物卫生证书》适用于符合输入国家或者地区与中国有检疫规定、双边检疫协定以及贸易合同要求的出境动物，出境旅客携带的符合检疫要求的伴侣动物，符合检疫要求的供港澳动物。该证书须由海关总署授权并向国外推荐备案的签证兽医官签署后方可使用。

《植物检疫证书》适用于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以及贸易合同签订的检疫要求的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含有植物源性原材料产品以及其他检疫物（植物性包装铺垫材料、植物性废弃物等）。该证书与《动物卫生证书》类似，须由签证植物检疫官手签后使用。

《熏蒸/消毒证书》适用于经检疫处理的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材料、废旧物品、邮寄物、装载容器（包括集装箱）及其他需检疫处理的物品等。例如，货物在装运过程中经常使用木托盘、木箱等包装材料，在其出口到相关国家/地区时，往往需要提供该证书，以此证明该批货物及其木质包装已经过药物熏蒸/消毒处理。

综上，根据输入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双边协定，不同商品出口所需证书种类都不同，请出口企业及时

关注海关官网或联系当地海关咨询。

一、申领出口检验检疫证书的流程

1. 申领

需要申领检验检疫证书的出口企业，应在属地海关完成注册手续。企业根据出口产品及目的地不同，在“单一窗口”向属地海关进行检验检疫申报时，勾选适用的出口检验检疫证书，海关依法对申报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合格评定，并签发相应的出口检验检疫证书。

2. 已领取证书的修改

企业在领取证书后，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进行更改或补充内容的，应向签发证书的属地海关提交更改申请单，经海关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在办理相关手续前，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收回原证书（含副本），确因丢失等原因无法退回的，应提供在全国性经济类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的相关材料。

品名、数（重）量、包装、发货人、收货人等重要项目更改后与合同、信用证不符的，或者更改后与输入国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不能进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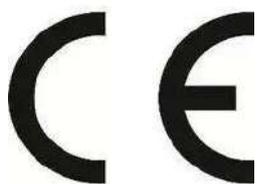
超过检验检疫证书有效期的，不予更改或补充内容。

二、常用的 13 种出口认证

国际贸易中，不同市场、不同产品类别需要的认证及标准不同，本刊整理了最常用的 13 种出口认证，供企业参考。

1.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

CE 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有 CE 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洲各成员国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在欧盟市场，CE 标志属于强制性认证，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都必须加贴 CE 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韩国等不接受 CE 标志。



需要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有：电气类产品、机械类产品、玩具类产品、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冷藏、冷冻设备、人身保护设备、简单压力容器、热水锅炉、压力设备、游乐船、建筑产品、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植入式医疗器械、医疗电器设备、升降设备、燃气设备非自动衡器（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韩国等不接受 CE 标志）等。

2. RoHS

RoHS 全称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omagnetic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也称 2002/95/EC 指令。2005 年欧盟又以 2005/618/EC 决议的形式对 2002/95/EC 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6+)、多溴二苯醚 (PBDE) 和多溴联苯 (PBB) 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

RoHS 针对所有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含有上述六种有害物质的电气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白家电（如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空调、吸尘器、热水器等）、黑家电（如音频、视频产品、DVD、CD、电视接收机、IT 产品、数码产品、通信产品等）、电动工具、电动电子玩具和医疗电气设备等



3.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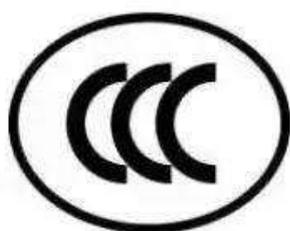
UL 是英文 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较大的民间机构。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施、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及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情调研业务。

总之，它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

明业务，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为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得到保证做出贡献。就产品安全认证作为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有效手段而言，UL 在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CCC

CCC 全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是中国入世承诺和体现国民待遇的原则，国家对 22 大类 149 种产品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新的国家强制性认证标志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实施以后，将逐步取代原来实行的“长城”标志和“CCIB”标志。



5.GS

GS 全称 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是德国劳工部授权 TÜV、VDE 等机构颁发的安全认证标志，GS 标志是被欧洲广大顾客接受的安全标志，通常 GS 认证产品销售单价更高而且更加畅销。GS 认证对工厂品保体系有严格要求，对工厂要进行审查和年检：要求工厂在批量出货时，要依据 ISO9000 体系标准建立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工厂至少要有自己的品管制度、质量记录等文件和足够的生产、检验能力；颁发 GS 证书之前，要对新工厂

进行审查，合格才发放 GS 证书；发证书后，每年要对工厂进行最少 1 次审查。无论该工厂申请多少个产品的 TUV 标志，工厂审查只需要 1 次。

需要申请 GS 认证的产品有：家用电器，如电冰箱、洗衣机、厨房用具等；家用机械；体育运动用品；家用电子设备，如视听设备；电气及电子办公设备，如复印机、传真机、碎纸机、电脑、打印机等；工业机械、实验测量设备；其它与安全有关的产品，如自行车、头盔、爬梯、家具等。

6. PSE

PSE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 认证（在日本称之为“适合性检查”）是日



本电气用品的强制性市场准入制度，是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中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日本政府根据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中规定，将电气用品分为“特定电气用品”和“非特定电气用品”，其中“特定电器用品”包括 115 种产品；“非特定电气用品”包括 338 种产品。

PSE 包括 EMC 和安全两部分的要求，凡属于“特定电气用品”目录内的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日本经济产业省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有菱形的 PSE 标

志。

CQC 是中国境内惟一申请日本 PSE 认证授权的认证机构。目前，CQC 获得的日本 PSE 产品认证的产品类别范围为三大类：电线电缆（包括 20 种产品）、配线器具（电器附件、照明电器等，包括 38 种产品）、电力应用机械器具（家用电器，包括 12 种产品）等。



7. FCC

FCC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涉及美国 50 多个州、哥伦比亚以及美国所属地区。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 都要求 FCC 的认可。

FCC 认证又称为美国联邦通信认证。包括电脑、传真机、电子装置、无线电接收和传输设备、无线电遥控玩具、电话、个人电脑以及其他可能伤害人身安全的产品。这些产品如果想出口到美国, 必须通过由政府授权的实验室根据 FCC 技术标准来进行的检测和批准。进口商和海关代理人要申报每个无线电频率装置符合 FCC 标准, 即 FCC 许可证。

8.SAA

SAA 认证为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为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旗下认证, 代表所有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须符合当地的安全法规。由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的互认协议, 所有取得澳大利亚认证的产品, 均可顺利地进入新西兰市场销售。所有电器产品均要做 SAA 认证。

SAA 标志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形式认可, 一种



是标准标志。形式认证是只能样品负责, 而标准标志是需每个进行工厂审查的。目前国内申请 SAA 认证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通过 CB 测试报告转, 若没有 CB 测试报告, 也可以直接申请。

9.SASO

SASO 是英文 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的缩写, 即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SASO 负责为所有的日用品及产品制定国家标准, 标准中还涉及度量制度、标识等。

10.ISO9000

ISO9000 族标准为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发布, 贯彻实施 GB/T19000—ISO9000 族标准, 开展质量认证, 一度成为经济界、企业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实际上质量认证由来已久, 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质量认证是商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如今, ISO9000

族标准质量体系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忽视的关键因素之一。

11.VDE

VDE 全称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即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是欧洲最有测试经验的试验认证和检查机构之一。VDE 作为一个国际认可的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安全测试及认证机构, 在欧洲乃至国际上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其评估的产品范围包括家用及商业用途的电器、IT 设备、工业和医疗科技设备、组装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等。

12.CSA

CSA 是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的简称, 是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目前 CSA 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 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它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CSA 认证产品范围主要集中在八个方面:

1. 人类生存及环境, 包括职业保健和安全、公共安全、体育运动及娱乐设备环保及保健工艺技术。
2. 电气与电子, 包括建筑用电气设备安装法规、

各类工商及民用的电气、电子产品。

3. 通讯与信息, 包括住处处理系统、电信及电磁干扰技术与设备。
4. 建筑结构, 包括建筑材料和产品、土木产品、混凝土、砖石结构、管件及建筑设计。
5. 能源, 包括能源再生和转移、燃料燃烧、安全设备及核能技术。
6. 运输及分配系统, 包括机动车安全、油气管线、物资处理与分配及离岸设施。
7. 材料工艺技术, 包括焊接与冶金。
8. 商业及生产管理系统, 包括质量管理与基础工程。

13. TÜV

TÜV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在英语中意为技术检验协会 (Technical Inspection Association)。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在德国和欧洲被广泛接受。

企业在申请 TÜV 标志时, 可一起申请 CB 证书, 并由此通过转换而取得其他国家的证书。此外, 在产品通过认证后, 德国 TÜV 会向前来查询合格元器件供应商的整流器厂商推荐这些产品; 在整机认证的过程中, 凡取得 TÜV 标志的元器件均可免检。■



◆ 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中转站——也门

也门位于阿拉伯半岛南端,东邻阿曼,北接沙特阿拉伯,西临红海,南濒亚丁湾、阿拉伯海,隔曼德海峡与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相望,扼红海通往印度洋的出口。也门有约 2000 公里的海岸线,海上交通十分便利。也门自古以来为东西方交通要道,曾是著名的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中转站和香料之路的起始点。



一、基本国情

(一) 地理环境与气候

也门位于阿拉伯半岛南端,北纬 12-20 度,东经 41-54 度。也门南部属热带干旱气候,一年分凉热两季,4-10 月为热季,平均气温 37 度,11-3 月为凉季,平均气温为 27 度。年降雨量为 50 毫米。也门东北部是广大的高原地区。从也门-阿曼边境开始,沿阿拉伯海岸,在曼德海峡北折至也门-沙特边境,是长约 2000 公里,宽约 30-60 公里的平原地区。沙漠地区多集中在哈德拉毛省,少有野生植物。阿拉伯海上的索克特拉岛是也门最大的岛屿,面积为 3650 平方公里,2008 年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此外,在红海上还分布着 112 个岛

屿。

(二) 资源

也门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型国家,石油和天然气是其最主要的自然资源。从上世 80 年代开始,也门石油的工业化生产和出口就是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门的非石油资源也比较丰富,金属矿主要有金、银、铅、锌。根据也门地质矿产调查局的调查,在哈贾、哈德拉毛、萨达、焦夫、阿比洋等省和萨那地区的 30 多处发现大量黄金矿藏。非金属矿主要有石膏和无水石膏、建筑和装饰用石材、岩盐等。由于缺乏准确翔实的基础地质勘察资料,加之经济落后和引资力度不足等原因,也门的非石油矿产资源开发基本处于起步阶段。

(三) 民族与宗教

宗教在也门的国家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国家的一切活动、社会组织以及风俗习惯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宗教信仰的影响。伊斯兰教为国教。也门 99% 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什叶派的宰德教派和逊尼派的沙斐仪教派各占 50%。伊斯兰教众每天 5 次祈祷,由教长通过高音喇叭,颂诵“古兰经”,表示虔诚。教众对公历星期五(回历礼拜天)的礼拜活动非常重视,不论男女老少都前往附近的清真寺祷告。也门作为正统的穆斯林国家,禁止销售和饮用各类酒,不吃猪肉,禁止对也门女人拍照。

（四）礼仪

也门人相见时，一般先互相致意问候，然后拥抱亲吻面颊一至三次，或者握手后互吻手背一两次，或者握手后吻自己的手背一次，以表示对客人的尊敬。

也门还有个传统礼节就是吻足礼。晚辈拜望长辈，或即将出远门与长辈告别时，先以双手拥抱住对方，吻长辈的脸部，然后跪下再吻长辈的大腿、小腿，以至脚背。认为这样表示晚辈对长辈的尊敬和祝福。

（五）法律制度

统一后的司法法律以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为基础，包括刑法和民法，还包括有关行使司法权的司法权法，有关执法机构和其职责的相关法律。根据宪法和司法权法的规定，也门司法机构包括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各级法院；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初级法院。

1.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由总统担任,委员会成员有司法部长、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2名最高法院副院长、司法部副部长、监察院院长和由总统任命的3名最高法官。

委员会职责是:制定司法事务的总政策;根据司法权法审查提交给委员会的法官任免、升迁调动、退休、辞职等事宜;惩戒法官;研究司法法律草案;定期审查各法院职责和审议对法院的指控,依据法律研究有关司法审查的条款和解决所提出的问题;对司法预算提出意见,向政府索取必要的报告和文件并询问有关情况。委员会有司法惩戒权,即对法官有关问题进行审查、调查和做出惩处决定。司法权法规定了此项事务的程序和其责任。

2.各级法院:也门法院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初级法院组成。法院负责判定涉嫌犯罪和犯罪等有关事务,相关法律规定了各级法院的职责和权限。

二、对华经贸关系与合作

中也双边贸易发展迅速,中国已经成为也门最大的贸易伙伴国。中也双边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中也双方签订了一系列的经贸合作协议,包括燃气和燃煤发电厂的建设、亚丁湾港口扩建、亚丁炼油厂的工艺升级等等。2020年1-6月,中也双边贸易额17.8亿美元,同比增长1.9%,其中,中方出口13.7亿美元,同比增长4.1%,进口4.1亿美元,同比下降5%。截至2018年底,中国企业对也直接投资存量6.2亿美元。2020年1-6月,中国企业对也直接投资1969万美元。



（图：亚丁湾港口）

2020年1-6月,中国在也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1673万美元,同比增长224.9%,完成营业额1433万美元,同比增长387.4%。

三、公司设立的法律制度

也门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对于外国投资企业的注册形式和行业没有明确限制。但其在政策、

政治、法规等方面的独特性使得其无可避免地为我国企业带来了许多障碍与风险。

（一）主管部门

一般工商业企业在也门工业和贸易部办理注册手续。大型投资项目在也门投资总局办理注册手续。

（二）公司法律制度

也门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对于外国投资企业的注册形式和行业没有明确限制。外国企业在也门注册设立公司需向也门工业和贸易部提供以下规定的材料:

1.公司商业注册证明,公司合同需认证。金融类公司须提供公司基本章程并认证。私人公司须提供成立公司合同并认证。

2.总公司商业注册证明须经认证,同时根据银行和投资法在商业注册证明里应注明金额。

3.公司上个财政年度的决算,须经公司一把手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认证。

4.总公司的正式授权书,任命分支公司经理或代表。

5.银行存款证明,金额最低为3万美元。

6.外国公司注册费用收据。以上所有材料如以外语书就,均须指定的翻译机构译成阿拉伯语。工业和贸易部受理上述注册的法定时限为2天。

外国企业在也门注册投资项目-外国企业或其代表可到也门投资总局及其分支机构领取相关表格,根据企业性质(如工业、农业、渔业、工业事业等)按要求详细填写,并将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一并递交投资总局:

1.投资者个人或家庭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是外国人)

2.如果需要委托代理人办理注册手续,需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授权书

3.有效的企业商业注册证明

4.如项目有多家投资方,需提供由各合作方签署的合法有效的合同

5.项目计划书;

投资总局将根据投资法规定征求各分支机构意见。各分支机构在收到申请15日内提出同意或否定意见;在有效期内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视为同意。投资总局在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全套注册申请资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注册手续。

（三）注意事项

也门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引资优惠政策,但是缺乏可操作性,与投资法配套的很多法律法规脱离也门经济发展实际,而且也门长期存在行政管理不透明现象以及宗教、部落和安全问题,因此,《投资法》颁布以来,也门的投资环境没有明显改善,引资的实际进展不容乐观。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1)行政审批程序过于烦琐,降低了投资效率,工业和贸易部办理公司注册手续签名盖章不少于十几个;

(2)也门各相关部门(签证、注册、工作准证)在办理审批过程中除规定的正常收费外,一般都会另外收取费用,而且数额不低,否则,要么不予办理,要么拖延很长时间;

(3) 外资公司在向也门主管部门报批合同的过程中经常遇到阻碍,往往每个合同批下来,都需一笔相当大的费用;

(4) 地方保护主义倾向挫伤投资者积极性。也门地方政府部门对当地企业都有一些特殊的庇护措施。

四、外汇、金融法律制度

(一) 外汇管理概述

也门共和国货币为也门里亚尔,实行经常项下完全的自由兑换,其辅币为费尔。也门中央银行发布的

也门里亚尔硬币有:1、5、10 和 20 里亚尔,纸币有:10、20、50、100、200 和 1000 七种面值。也门的金融业相对欠发达,但在外汇管理上,也门实行基本无管制的自由汇兑政策,各商业银行和汇兑钱

庄均可换汇,外汇与也门里亚尔可以实现完全不受管制的自由汇兑。

(二) 外汇管理部门

也门金融体系主要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组成。也门中央银行成立于 1971 年,1990 年也门统一后又进行了重组。目前,中央银行总部位于首都萨那,同时在每一个省都设有分支机构。

也门的主要商业银行有:阿拉伯银行(外国银行

分行)、东方汇理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也门商业银行、也门国际银行、也门国家银行、也门开发复兴银行(国家控股)、也门科威特贸易投资银行、农业合作信贷银行(国家控股)等十七家,其中有四家为伊斯兰银行。

(三) 外汇管理制度

也门共和国外汇管制相对宽松。对于企业而言,只要企业提交也门投资总局或工贸部发放的投资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以及税务登记卡,商业银行便可为外国人、外资银行和合资企业开立外币账户,外币可以

自由汇入或汇出。通过私人钱庄汇款,手续费一般为 1%左右。而通过银行的外汇账户汇款,手续费一般最高不超过 100 美元。与此同时,外国人在出入境时,可以自由携带外

币现金。

为保证本币稳定,2010 年,也门政府频繁出台货币政策,这一行为导致也门里亚尔兑换美元的汇率起伏较大。后经也门政府和中央银行干预,汇率基本稳定,保持在 1 美元兑换 214 也门里亚尔上下。但自 2010 年年末以来,由于政府财政赤字增加、安全形势恶化等原因,特别是 2011 年 1 月也门爆发的大规模反政府示威游行活动,引发了局势的动荡,致使也门里亚尔加速



贬值。2011年3月,也门里亚尔兑美元的汇率为:1美元=219也门里亚尔,黑市及民间商业往来甚至达到1美元=240也门里亚尔。目前,人民币尚不能在也门市场直接结算。也门政府制定的银行业法包括:《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伊斯兰银行业法》《反洗钱法》《货币、汇兑法》《电子交易法》《也门存款保险公司法》《租赁业法》和微金融法规。

(四) 注意事项

也门的银行大多规模较小、实力较弱,出于保护本国商人利益,且由于伊斯兰银行的独特规则,有时不能按照国际规则办事,此前曾多次与中国的银行和企业发生纠纷。近年来,也门由于石油收入的增加和海湾国家、西方发达国家、世界银行的援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经济发展保持着一定的活力。中也经贸合作也越来越密切,双边贸易额不断攀升。也门银行界看到了中也经贸存在的巨大潜力,以及其中存在的商机与利益,开始高度重视发展与中国银行和企业间的合作关系,愿意完善规章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不断发展的中也经贸需要。同时,也正积极纠正其过去的错误做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改善同中国银行和企业的关系,寻求长期友好的合作。截至2011年年底,尚无中资银行在也门开设分支机构,但在国际结算、政府援助和优惠信贷等业务中,也方与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均有合作业务。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也门不仅面临着安全形势不稳、能源严重短缺等的影响,从微观上看,国内治理腐败、办事效率低下等致命缺陷共同

作用,导致了其外汇的较高风险。主要为以下几种:首先,行政管理风险,如前所述,也门中央银行、商务部、海关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等部门是外汇管理中其主要作用的部门,未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公示的进出口是非法的,政府在整个管理过程中过于强势包揽,导致了任何一个节点的失误就会变成巨大隐患;其次,交易风险,这指的是,也门汇率容易受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尤其是在大笔汇兑金额上,因为二者是挂钩的。最后,经营风险,指的是在项目合同的长期过程中,不同阶段会遇到不一样的汇率变化。

五、土地法律制度

(一) 土地管理机构

也门共和国的土地管理机构是土地、调查和城市规划总局,总局下设土地部门,该部门负责与国家土地和房地产有关的所有事务。总局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的土地和房地产,确定土地的使用功能和优先顺序,以便为不同的发展目标服务;创造适当的环境吸引和鼓励各种投资,并为其建立提供必要的设施;提高公有土地和闲置土地的利用效率;维护公共和私人房地产的权利,在科学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评估,组织房地产的转移



(图: 也门摩卡种植园)

和流通,减少房地产纠纷。

(二) 土地管理制度

根据也门《外国人拥有不动产法》,符合法案规定条件的外国个人和机构都可以申请购买也门境内的土地或房地产。《外国人拥有不动产法》主要内容为:

- 1.任何外国法人、自然人均可在也门获得土地和不动产,包括大城市和二线城市土地作为投资项目,如:住宅、旅游等,但未涉及农业项目;
- 2.不可拥有古迹、边境地区及军事区域等重要地区;
- 3.拥有土地和不动产的目的只限于居住或办公场所;
- 4.不可无偿获得国有土地,除非为了公共利益并且获得总统批准;
- 5.如果是投资项目,可在亚丁自由区、荷台达工业区等区域获得一定年限的土地免费使用权。

(三) 注意事项

也门至今并没有出台过太多土地改革法案,当前的法律、法规并不能够完全满足当前也门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首先,外国投资者对也门的土地法律制度认识、理解存在难度,使用阿拉伯语的土地法律法规大量存在,加大了认识也门法律法规的难度。其次,也门土地管理制度落后,缺乏先进的现代管理体系,大多数土地登记信息存在一定滞后性;再次,也门土地管理机构的手续烦冗复杂、效率极为低下、系统也较为分散不集中、贪污腐败也长期存在。这就导致外国投资者不熟悉有关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埋下了一定的土地使用权隐患。也境内约有10%的耕地常年闲置,未得到有效利用。也

目前的耕地面积为145.2万公顷,其中只有90%用于农作物生产。因此,也政府通过对几个省份进行实地考察后,借各种渠道广为宣传也门的各项投资政策和优惠措施,力图启发外国投资者“涉足”这片约有14.3万公顷的耕地。

六、税收法律制度

也门的税收制度原则上采用属地主义,即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体制。在该体制下,非本国居民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也门境内所获得的收入应计入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具体的征税原则由该外国人所从事的工作或外国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工作年限和时间等因素来决定。也门本国居民或企业在境外获得的收入原则上不计入征税范围。

(一) 主管部门

也门的税务主管部门是税务总局。也门税务总局致力于将税收质量提高,培养社会大众的税务意识,向群众说明依据现行法律制定的税收政策,打击逃税行为。

(二) 税收法律制度

也门税收种类共七大类,分别为销售税、增值税、商业利润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和海关附加税。

(三) 注意事项

1. 报税时间

在也门境内经营的企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30天内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所得税,最迟申报日业期不得超过第二年的4月30日。

2.报税渠道

在也门的企业原则上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3.报税手续

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以使用所得税卡的方式进行,每一个企业和个人需要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一张税卡,每一张税卡有一个唯一的编号,税卡不得丢失,是企业的资质证明之一,企业和个人申报和缴纳所得税时,须先出示税卡。法律规定的情况,包括非营利性的



人道主义团体、学校和职业学院,国债利息,个人的储蓄利息,外交人员、投资法规定的免税项目等可以免于缴纳所得税。对于故意偷税漏税的行为,将处以1个月至1年的监禁或者占利润总额50%—150%的罚款。对延误申报的,每拖延一个月要缴纳占税款15%的滞纳金。

4.报税资料

在也门申请报税,需要准备的材料主要包括:

(1) 申请人详细填写税务局为纳税人准备的表格,详细填写所从事的商业或其他服务经营情况;

(2) 申请人向税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需要提

供企业的决算报表、资产平衡表等文件的复印件,而且在申报之前,还必须先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审计,在申报时须出示审计结果报告);

(3) 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证复印件;

(4) 成立公司的有效成立决定和合同复印件;

(5) 商业注册的复印件;

(6) 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7) 税务部门发放上税卡和根据申请和经营情况发注册证书(证书上填写纳税人姓名、地址、经营范围、注册号码、有效期等)。

七、劳动就业法律制度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也门迎来了大量的外国投资,也门就业市场对劳动力和劳动用工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不管是也门国内的贸易投资还是来自于国际的贸易投资都要依靠劳动用工。也门的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则会进一步影响到具体的操作。

(一) 主管部门

也门的劳动主管部门是社会事务与劳动部。

(二) 劳工法律制度

也门1995年颁布了《1995年第5号劳动法》[1995(5)](以下简称《劳动法》)。

(三) 注意事项

1. 雇用非也门籍劳动者需满足下列要求:

(1) 持有居留和劳动许可;

(2) 具备职业劳动条件,健康状况适合从事的劳

动;

(3) 从事被批准从事的职业;

(4) 从事要求特殊从业许可的职业,应持有该职业的从业许可;

(5) 应在也门人不具备相关经验的职业和职务中进行雇用,同时非也门籍劳动者的数量不应超过也门籍劳动者数量总和的 10%。

2. 中国企业派遣劳务人员赴也门风险提示

建议中资企业向也门派遣劳务人员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改进劳务派遣前的国内准备,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注意建立严格的国内培训和准备程序,规范劳务用工合同,使劳务工人充分了解出境工作的环境条件和生活待遇,将劳务用工双方的行为纳入合同管理范畴。

(2) 尽量坚持自主劳务选派,建立直接的劳务合同关系。为杜绝劳务分包环节中普遍存在的“以包代管”现象,希望中资企业注意自主选派境外劳务,尽可能与劳务人员建立直接的劳务合同关系,将境外劳务管理职责真正落到实处。



(3) 全面推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保障劳务人员合

法权益。希望中资企业在境外项目中注意推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规范劳务人员的工作和生活设施条件,保障合理待遇,建立和谐有序的境外劳务用工体制。

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也门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执行力度不足,使其多年处于一个并不太重要的位置。在也门,知识产权仍是一个不为多数人所知的概念。近年来,随着也门与国际贸易往来日益频繁,对知识产权也日益重视。政府也在有意地革新,将以往的管理漏洞一一扫除,相关执法力度和强度兼具,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在也门渐渐好转。

(一) 主管部门

也门工业和贸易部所属的也门知识产权保护总局是也门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

(二)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商标与地理标识法》(2010 年第 23 号法案)[2010(23)]颁布,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正式生效。依据也门知识产权法律,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有:

1. 失去了显著特征的可含有商品的通用名称以及商品的通常外形的商标;
2. 违反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的文字或图形;
3. 本国与也门有互惠协议的国家的公共徽章、旗帜、名称。

(三) 注意事项

依据也门知识产权法律,注册商标的申请人资格有以下条件:

1. 具有也门国籍的工厂主、生产制造人或商人;

2.居住在也门的或在也门有真实居所的工厂主、生产制造商或商人;

3.与也门有互惠协议的国家的或居住在这些国家的工厂主、生产制造商或商人;

4.在也门或在与也门有互惠协议的国有公司的工商业协会或团体;

5.公共机构。

以上可以看出,如果外国人或外国公司、企业要在也门申请,其所属国必须接受也门国民的商标注册申请。也门采用一个商标一个类别的商品为一件申请原则。因此,向也门商标主管当局申请一件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申请文件:

1.申请书,申请书要使用规定的格式,申请书上要注明申请人名称、地址、国籍、商标及具体商品名称。

2.委托书,委托书要使用规定的格式,委托书要由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并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3.商业登记摘录或公司证明副本,这两种文件应当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知识产权法》规定:“一经发现知识产权侵犯者,将对其处以六个月以上的监禁处罚或处以罚金。被处罚者同时通过报纸或电视等媒体进行道歉”。相关内容参见《也门知识产权保护法》(1994年第19号法案),《商标与地理标识法》第41条至第60条,对商标侵权制定了严格的处罚规定。

九、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一) 主管部门

也门商业法庭是解决投资争端的主管部门,仲裁是解决投资争端的主要途径,包括解决投资者与政府间发生的投资争端。



也门仲裁和调解中心成立于1997年3月12日,其工作目标如下:

1.致力于建立一种公平、合理的调解与仲裁体系,依照也门法律和双方和谈约定,通过调停、调解、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以达到快速解决纠纷、降低相关费用及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的目的;

2.通过一体化机构框架和行政、技术服务执行本地和国际商务仲裁;

3.鼓励向仲裁中心求助者以最快的方式、最低的费用解决商务和投资纠纷;4.帮助在也门投资的本地和外国商人解决银行、贸易、投资方面的问题;

5.培训也门新一代仲裁员,使之能够高效、无偏见地解决商务纠纷;

6.组织研讨会、座谈会、论坛、会议等,以加强仲裁中心在解决商务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

7.为政府权威机构、国际和地区组织、本地及阿拉伯国家、外国贸易、投资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该中心的争端解决方式主要有三种:调解、调停和仲裁。根据国际商法和也门相关商业法律关于以上三种争端方式的法律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和步骤进行。

(二) 注意事项

目前伊斯兰国家与中国法院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还没有可以广泛适用的国际条约,也没有成熟、高效的司法协助制度安排,所以传统的诉讼争议解决途径无法满足现实需求,存在诸多障碍,鉴于选择在伊斯兰国家诉讼存在更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商事仲裁可能是较好的选择之一,中国企业应对伊斯兰国家商事争议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 首先从文化的接触开始,这是融入异域最好的也是不可替代的方式,对伊斯兰的法律、宗教、文化、历史都应进行浅略的学习;

2. 伊斯兰法律与我国的法律有诸多不同之处,其本身包含各自迥异的几个独立法域,体系内部又有很多禁止性规定,这都是需要特别关照和注意的;

3. 有些国家对于特定领域禁止适用外国法;

4. 如果有选择的余地,仲裁机构应当尽量选择更具国际性和仲裁友好的中东地区或者伊斯兰国家的,如阿联酋的国际性仲裁机构或者马来西亚的 KLRCA 仲裁中心;如果进一步地还可以选择适用的法律,那么应当选择适用第三国法律 (例如英国、新加坡、美国等)并同时选择国际知名的仲裁机构例如国际商会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中国贸仲、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等;

5. 主动选择适用国际公约;

6. 中国企业要特别注意当地关于证人的特殊要求,

《古兰经》将作证视为宗教义务,因此不可忽略证人的重要作用;

7. 根据仲裁所在地以及将来申请执行地的法律规定,仲裁员的资历不能忽视,有某些伊斯兰国家要求仲裁员必须具备法官的相同资质;仲裁员的性别也许是个问题。虽然大部分伊斯兰国家有女法官,但是个别国家,例如沙特法律传统上不承认女性仲裁员的合法性;

8. 有个别伊斯兰国家规定,仲裁员选定程序启动之后不可撤销,除非双方同意;

9. 诉讼、仲裁中的宣誓问题在很多伊斯兰国家极为重要,有时候宣誓程序缺失可能会影响整个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10. 签约时应对合同性质予以特别注意,伊斯兰法律禁止赌博行为,由此也影响了射幸性质的合同,可能在履行、争议解决、裁决执行阶段中的任何一环被认定无效。合同的不确定性和未来风险,被视为对公共政策的违反。



也门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使得其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潜藏着巨大的战略中转作用。中也两国的国情背景尽管不尽相同,但这并不能妨碍两国不断深入的互利合作。加之,中国与也门之间签有众多重要合作协定,这也为双边经贸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商标复审——“红三晶”和“蓝晶”

2021年2月，天津D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公司）在国内申请的“红三晶”商标，因与在先注册“蓝晶”商标构成近似而被商标局驳回，向我会求助。我会立即安排知识产权法律顾问跟进处理。经初步调查，未发现“蓝晶”商标申请人与D公司存在关联，但同属化工实业公司。我国《商标法》第34条的规定，任何被驳回商标权利人均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为了帮助D公司提起复审，取得商标专用权，我会向D公司讲解了《商标法》相关规定及其适用条件，并在大量历史书籍和资料中寻找有价值的信息，帮助D公司按时间顺序梳理历经百年发展逐步成为大型现代化化工企业的历程，突显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紧密联系的历史脉络。在此基础上，我会帮助D公司总结了三点复审理由，以充分说明“红三晶”商标的品牌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已具备极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且与“蓝晶”商标在诸多方面均存在着显著区别，不会使消费者产生误认。

一、D公司的品牌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备极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通过梳理D公司及其品牌发展历史，重点突出品牌获得的系列荣誉以及D公司对品牌实施保护的长期战略和做法，总结品牌旗下主要商品的产能占比、市场占有率、出口比例和面向的客户群体，阐述“红三晶”品牌经历计划经济和改革开放各阶段，经过几代人的辛苦付出，发展成为驰骋国内覆盖民生各个领域

不断走向世界的民族品牌，在业内享有极高的声誉，拥有广泛的消费受众。

二、说明“红三晶”商标的设计理念和经营理念，三个晶体交叠的图形，表明公司旨在整合产品、渠道、消费者三个方面的优质资源服务市场服务社会。同时，我们从整体效果、局部特征、设计理念三个方面分别比对“红三晶”商标和“蓝晶”商标，阐述二者的差异。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申请人D公司的商标“红三晶牌”曾被原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公司持续培育红三晶品牌，使之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其影响力驰名国内外。我们认为，商标法对驰名商标的扩大保护原则，应适用于红三晶品牌，请求主管部门应不予注册蓝晶商标。而D公司的“红三晶”及图在第一类中第0102类似群里扩充申请的化工原料商品项目应予以核准注册。

在我会的专业服务和指导下，D公司的全部复审理由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国知局裁定“红三晶”商标申请予以公告。

作为天津有历史有影响的老字号品牌，红三晶始终注重品牌保护，遇到困难问题不逃避不回避，取得良好成效。希望红三晶的维权经验，能够激励更多企业主

动应对挑战，选择、组建专业团队积极维权。天津贸促会将一如既往以严谨的工作态度，服务企业专业化需求，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新加坡共和国商标法（2005年修订版）连载（七）

第 58 条 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3 款发布的通告

（1）在本法第 56 条中，受《巴黎公约》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实施条款保护的公约国国徽（国旗除外）、官方符号或标志，须满足以下要求：

（a）当事国主管机构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3 款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实施条款，已将其保护本国国徽及各种官方符号或标志的意愿和要求向新加坡政府通报；

（b）通报具有约束力；

（c）新加坡政府未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4）项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实施条款对当事国主管机构所通报的内容提出异议，或虽曾提出异议，但已撤回。

（2）在本法第 57 条中，受《巴黎公约》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实施条款保护的国际组织的纹章、名称或缩写，须满足以下要求：

（a）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3）项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实施条款，已将其保护纹章、名称和名称缩写的意愿和要求向新加坡政府通报；

（b）通报具有约束力；

（c）新加坡政府未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4）项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实施条款对国际组织所通报的内容提出异议，或虽曾提出异议，但已撤回。

（3）公约国或国际组织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3 款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实施条款向新加坡政府通报的有关保护该国或该机构国徽、官方符号或标志以及纹章、名称和名称缩写的意愿和要求，仅对自新加坡政府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两个月之后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有效。

（4）公约成员国或国际组织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3）项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协定》实施条款所发通报涉及的国徽、官方符号或标志以及纹章、名称和缩写一旦受到保护，注册专员即将其登记在册、分类排列，按规定时间向公众免费开放，以供查询。查询内容如下：

（a）公约成员国国徽、官方符号或标志；

（b）国际组织纹章、名称和名称缩写。

第 59 条 《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7 款对代理的规定

(1) 本条第 (2) 至 (6) 款适用于由商标代理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2) 如商标所有人对其代理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代理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将被驳回。

(3) 如商标所有人未对其代理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商标注册后，商标所有人可

(a) 申请商标注册无效宣告；

(b) 申请注册簿信息修正，将商标所有权归于本人名下。

(4) 商标所有人（除本法规定的权利外），还可援引禁制令，阻止未经授权的商标在新加坡相关行业的使用。

(5) 如代理人有正当理由，本条第 (2)、(3) 和 (4) 款不得适用。

(6) 本条第 (3) 款 (a) 或 (b) 项规定的申请，须自商标所有人知晓商标获准注册之日起三年内提交。

(7) 如商标所有人默许代理人注册的商标连续使用三年或三年以上，商标所有人无权获得本条 (4) 款禁制令。

第八章 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

第 60 条 集体商标

(1)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名义注册，由该组织全体成员在营商过程中共同使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使其与非组织成员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标志。

(2) 本法适用于集体商标的条款，受[附件一]约束。

第 61 条 证明商标

(1) 证明商标是指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其产地、原料、工艺、性能、质量及其他指标均由商标注册人监督和控制，使其与上述指标未经监督和控制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标志。

(2) 本法适用于证明商标的条款，受[附件二]约束。

第九章 商标注册管理及其他补充条款

第 62 条 商标注册专员、副专员、助理专员

(1) 部长任命一人担任商标注册专员，负责商标注册办公室的管理。

(2) 部长任命一人或多人担任商标注册副专员，在商标注册专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本法规定，商标注册副专员拥有除第 63 条之外商标注册专员拥有的各项授权。

(3) 部长任命一人或多人担任商标注册助理专员。

(4) 本条商标注册专员、商标注册副专员以及商标注册助理专员均由部长任命。

第 63 条 商标注册专员的授权权

(1) 商标注册专员可书面授权商标注册助理专员、政府公务人员或具有相关资质或经验者行使和履行书面授权(本款授权权除外)规定的各项权力和职责。

(2) 商标注册专员对相关人员的授权可随时撤销，而且上述授权对商标注册专员或商标注册副专员权力和职责的行使和履行无任何影响。

(3) 前款具有相关资质或经验者对商标注册专员授权的执行，属于《新加坡刑法典》第 224 章规定的公务行为。

第 64 条 商标注册办公室

为本法的实施，特设商标注册办公室，专司商标业务。

第 65 条 商标注册办公室印章

商标注册办公室据印章一枚，印章印模经司法认知，登记备案。

第 66 条 注册簿

- (1) 商标注册簿由注册专员管理。
- (2) 根据本法规定，注册簿内容包括：
 - (a) 注册商标信息；
 - (b) 注册交易信息；
 - (c) 注册事项信息。
- (3) 注册簿录入注册商标的全部或部分信息可由电子文本另行保存。
- (4) 电子文本信息视为注册簿录入信息，与注册簿纸质文本信息具有同等效力。

第 67 条 注册簿信息修正

- (1) 对注册簿信息存在的误差或疏漏，商标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修正。
- (2) 信息修正事项不得对商标注册有效性产生任何影响。
- (3) 修正申请可向注册专员或法院提交，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法院审理的商标诉讼，信息修正申请必须向法院提交；
 - (b) 注册专员可在诉讼期内将其接到的申请提交法院。
- (4) 注册簿信息一旦修正，曾经出现的任何误差或疏漏均视为自始即不存在，除非注册专员或法院另有指令。
- (5) 注册专员根据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人按程序提出的要求，将注册人或被许可人姓名或地址的变更录入

注册簿。

- (6) 注册专员将无效商标信息自注册簿删除。

第 68 条 注册簿信息查询

- (1) 注册簿在商标注册办公室工作时间内对外开放，供公众查询。
- (2) 公众可在显示屏阅读电子文本保存的全部或部分商标注册信息，或将上述信息打印为纸质文本。
- (3) 查询者按规定付费，即可获得注册簿信息副本或摘要。
- (4) 电子文本信息的获取方式同上。
- (5) 本条“认证副本”和“认证摘要”，由注册专员证明并签发。

第 69 条 诉讼费用的裁决

- (1) 注册专员按本法实施条例，对当事任何一方须缴纳的诉讼费用做出裁定。
- (2) 本法实施条例规定各项诉讼费用的审定。
- (3) 欲获得诉讼费用或需核准费用数额的当事方，须按本法实施条例向注册专员申请。
- (4) 如当事一方按照注册专员裁定，负担当事另一方的诉讼费用，则此项费用视为前者偿还后者的债务，由后者在属地法院获得。

第 70 条 诉讼费用的担保

如既不在新加坡居住，也不在新加坡从事生产或经营的利害关系人：

- (1) 依据本法第 13 条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或
- (2) 依据本法第 22 条和第 23 条向注册专员提交申请，要求撤销商标注册或宣告商标注册无效，则须按注册专员指令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诉讼费用担保，

否则不予受理。

第 71 条 证据要求

对本法规定由注册专员受理的诉讼案件，注册专员可：

- (1) 传讯证人；
- (2) 采纳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宣誓证据；
- (3) 指令当事人出示书证或物证。

第 72 条 对拒绝传讯的处罚

- (1) 当事人无合法理由，不得拒绝注册专员传讯。
- (2) 当事人无合法理由，不得违反注册专员要求其出具书证或物证的指令。
- (3) 违反本条 (1)、(2) 款者，经定罪，将被处以不超过 2 千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两罚并施。

第 73 条 对拒绝出示证据的处罚

- (1) 当事人无合法理由，不得拒绝宣誓、问询及相关证据的出示。
- (2) 违犯前款者，经定罪，将被处以不超过 2 千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两罚并施。

第 74 条 免责

- (1) 按本法或新加坡签署的各项条约、公约或协议核准注册的商标，对其注册的有效性，商标注册办公室和注册专员不予担保。
- (2) 按本法或上述条约、公约或协议要求或授权，对商标注册的审查或诉讼程序的审理，商标注册办公室和注册专员不承担责任。
- (3) 商标注册办公室或注册专员对本条各事项的执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75 条 对注册专员商标事项裁定的上诉

- (1) 除本条 (2) 款和 (3) 款规定事项外，当事人不得就注册专员对本法及本法实施条例任何规定事项做出的裁定提起诉讼。
- (2) 当事人可就注册专员对以下事项的裁定提起诉讼：
 - (a) 商标可注册性；
 - (b) 本法第 20 条注册信息变更；
 - (c) 本法第 22 条注册商标撤销申请；
 - (d) 本法第 23 条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 (e) 本法第 67 条注册信息修正。
- (3) 其他情况：

如注册专员在涉及双方或多方诉讼程序中的某项决定使任何商标注册事项或商标申请事项被终止，受注册专员上述决定影响或侵害的当事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 76 条 表格与须知

根据部长指令,注册专员发布：

- (a) 商标注册表格；
- (b) 商标注册须知。

第 77 条 费用

- (1) 商标所有人缴纳商标申请、商标注册及本法其他各项规费。
- (2) 上述费用在特殊情况下的豁免，按部长颁布的实施条例办理。
- (3) 各项费用全部纳入商标注册办公室专项资金。
- (4) 本法第 54 条 (2) 款 (g) 项向国际局转交的各项商标业务费用不在前款规定范围之内。

(未完待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连载（五）

第五十八条

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对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不论海事请求人是否合同的一方，也不论是根据合同或者是根据侵权行为提起的，均适用本章关于承运人的抗辩理由和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前款诉讼是对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提起的，经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是在受雇或者委托的范围之内的，适用前款规定。

Article 58

The defence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provided for in this Chapter shall apply to any legal action brought against the carrier with regard to the loss of or damage to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goods covered by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whether the claimant is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or whether the action is founded in contract or in tort.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apply if the ac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s brought against the carrier's servant or agent, and the carrier's servant or agent proves that his act was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employment or agency.

第五十九条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

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Article 59

The carrie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56 or 57 of this Code if it is proved that the loss, damage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goods resulted from an act or omission of the carrier done with the intent to cause such loss, damage or delay or recklessly and with knowledge that such loss, damage or delay would probably result.

The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carrie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56 or 57 of this Code if it is proved that the loss, damage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goods resulted from an act or omission of the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carrier done with the intent to cause such loss, damage or delay or recklessly and with knowledge that such loss, damage or delay would probably result.

第六十条

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行为负责。

虽有前款规定，在海上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Article 60

Wher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arriage or part thereof has been entrusted to an actual carrier, the carrier shall nevertheless remain responsible for the entire carriag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The carrier shall be responsible, in relation to the carriage performed by the actual carrier, for the act or omission of the actual carrier and of his servant or agent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employment or agency.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where a contract of carriage by sea provides explicitly that a specified part of the carriage covered by the said contract is to be performed by a named actual carrier other than the carrier, the contract may nevertheless provide that the carri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loss, damage or delay in delivery arising from an

occurrence which takes place while the goods are in the charge of the actual carrier during such part of the carriage.

第六十一条

本章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Article 61

The provis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arrier contained in this Chapte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the actual carrier. Where an action is brought against the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actual carrier,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8 and paragraph 2 of Article 59 of this Code shall apply.

第六十二条

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Article 62

Any special agreement under which the carrier assumes obligations not provided for in this Chapter or waives rights conferred by this Chapter shall be binding upon the actual carrier when the actual carrier has agreed in writing to the contents thereof. The provisions of such special agreement shall be binding upon the carrier whether the actual carrier has agreed to the contents or

not.

第六十三条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都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负连带责任。

Article 63

Where both the carrier and the actual carrier ar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they shall jointly and severally be liable within the scope of such liability.

第六十四条

就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额。

Article 64

If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have been separately made against the carrier, the actual carrier and their servants or agents with regard to the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shall not be in excess of the limitation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56 of this Code.

第六十五条

本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Article 65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0 through 64 of this Cod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course between the carrier and the actual carrier.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Section 3 Shipper's Responsibilities

第六十六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向承运人保证，货物装船时所提供的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的正确性；由于包装不良或者上述资料不正确，对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享有的受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人所承担的责任。 Article 66

The shipper shall have the goods properly packed and shall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f the description, mark, number of packages or pieces, weight or quantity of the goods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arrier against any loss resulting from inadequacy of packing or inaccuracies in the above-mentioned information.

The carrier's right to indemnification as provided fo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affect the obligation of the carrier under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towards those other than the shipper.

第六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及时向港口、海关、检疫、检验和其他主管机关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的各项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因办理各项手续的有关

单证送交不及时、不完备或者不正确，使承运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托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Article 67

The Shipper shall perform all necessary procedures at the port, customs, quarantine, inspection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shipment of the goods and shall furnish to the carrier all relevant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procedures the shipper has gone through. The shipp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to the interest of the carrier resulting from the inadequacy or inaccuracy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such documents.

第六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有关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妥善包装，作出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其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书面通知承运人；托运人未通知或者通知有误的，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托运人对承运人因运输此类货物所受到的损害，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知道危险货物的性质并已同意装运的，仍然可以在该项货物对于船舶、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构成实际危险时，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本款规定不影响共同海损的分摊。

Article 68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of dangerous goods, the shipper shal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arriage of such goods, have them properly packed, distinctly marked and labeled and notify the carrier in writing of their proper description, nature and the precautions to be taken. In case the shipper fails to notify the carrier or notified him inaccurately, the carrier may have such goods landed, destroyed or rendered innocuous when and where circumstances so require, without compensation. The shipper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arrier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resulting from such shipment.

Notwithstanding the carrier's knowledge of the nature of the dangerous goods and his consent to carry, he may still have such goods landed, destroyed or rendered innocuous, without compensation, when they become an actual danger to the ship, the crew and other persons on board or to other goods. Howev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contribution in general average, if any.

第六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运人支付运费。

托运人与承运人可以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但是，此项约定应当在运输单证中载明。

Article 69

The shipper shall pay the freight to the carrier as agreed. The shipper and the carrier may agree on that the freight shall be paid by the consignee. However, such an agreement shall be noted in the transport documents.

第七十条

托运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此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或者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除外。

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负赔偿责任；但是，这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除外。

Article 70

The shipp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loss sustained by the carrier or the actual carrier, or for the damage sustained by the ship, unless such loss or damage was caused by the fault of the shipper, his servant or agent.

The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shipp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loss sustained by the carrier or the actual carrier, or for the damage sustained by the ship, unless the loss or damage was caused by the fault of the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shipper.

第四节 运输单证

Section 4 Transport Documents

第七十一条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

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

Article 71

A bill of lading is a document which serves as an evidence of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nd the taking over or loading of the goods by the carrier, and based on which the carrier undertakes to deliver the goods against surrendering the same. A provision in the document stating that the goods are to be delivered to the order of a named person, or to order, or to bearer, constitutes such an undertaking.



第七十二条

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

提单可以由承运人授权的人签发，提单由载货船船舶的船长签发的，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发。

Article 72

When the goods have been taken over by the carrier or have been loaded on board, the carrier shall, on demand of the shipper, issue to the shipper a bill of lading.

The bill of lading may be signed by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arrier. A bill of lading signed by the Master of the ship carrying the goods is deemed to have been signed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第七十三条

提单内容，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以及运输危险货物时对危险性质的说明；
- （二）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营业所；
- （三）船舶名称；
- （四）托运人的名称；
- （五）收货人的名称；
- （六）装货港和在装货港接收货物的日期；
- （七）卸货港；
- （八）多式联运提单增列接收货物地点和交付货物地点；
- （九）提单的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
- （十）运费的支付；
- （十一）承运人或者其代表的签字。

提单缺少前款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的，不影响提单的性质；但是，提单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Article 73

A bill of lading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 (1)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mark, number of the packages or pieces, weight or quantity, and a statement, if applicable, as to the dangerous nature of the goods;
- (2) Name and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carrier;
- (3) Name of the ship;
- (4) Name of the shipper;
- (5) Name of the consignee;
- (6) Port of loading and the date on which the goods were taken over by the carrier at the port of loading;
- (7) Port of discharge;
- (8) Place where the goods were taken over and the place where the goods are to be delivered in case of a multimodal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
- (9)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of the bill of lading and the number of originals issued;
- (10) Payment of freight;
- (11) Signature of the carrier or of a person acting on his behalf.

In a bill of lading, the lack of one or mor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does not affect the function of the bill of lading as such, provided that it nevertheless meets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Article 71 of this Code.

（未完待续）

相关公众号



天津市贸促会



贸法通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市贸促会认证中心



声明:

1.本刊登载发布的一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像、图表、标志、标识、广告、商标、域名、软件、程序、版面设计、专栏目录与名称、内容分类标准以及为使用者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由权利人（内容提供方、本刊或原作者等）所有。

2.本刊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及其地方分会、所属机构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关务小二微信公众号、机工情报微信公众号。

3.如有侵权，可联系删除。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联系方式：022-23134495